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财发〔2013〕40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

部属各单位,部内有关司局:

为进一步规范由车辆购置税和港口建设费资金支持的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2号)、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219号)和《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3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一)规范项目直接费用支出。项目经费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劳务费是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不得列支项目组其他成员工资及补贴等支出;设备费预算应当严格控制,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二)控制项目间接费用支出。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研究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总额应控制在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范围之内,并在项目预算中明确。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有财政拨款补助的单位安排的绩效支出不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二、严格项目经费预算审核

(三)严格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应一并提交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经费预算应根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进行编制。经费预算包括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除申请部拨经费外,还需明确自筹经费来源;支出预算应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各项支出的测算理由等应进行详细说明。

(四)严格预算评审。部财务司组织建立财务评审专家库。项目评审时,部业务司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同时实施技术评审和预算评审,专家组应包括从财务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财务评审专家。专家组提出的预算审核建议作为部编报交通运输科研项目“二上”预算的重要依据。原则上预算年度6月底前,部业务司局应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项目任务书(合同)应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经费不得超过财政部核定的项目经费预算。多家单位共同承担同一项目的,应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三、严格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管理

(五)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直接费用允许在各明细费用预算之间自行调整;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允许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项目因故终止或结题后的剩余经费,由部收回并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

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经费财务报告,部可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审计。部业务司局应结合项目技术验收或结题评审同步实施财务验收,或在结果发布前实施财务验收。财务验收以项目经费财务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以及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为依据。财务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存在问题需整改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意见。对财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部业务司局在下一预算年度不予受理项目承担单位同类项目的申请。

四、强化承担单位与参研单位的职责

(七)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项目研究的开放共享。

(八)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参研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研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五、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九)部将选择部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的资金,部将予以收

回;对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况的,部将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以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十)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参研单位、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部课题研究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十一)积极推进信息公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行为予以公开,逐步探索建立项目绩效情况公示制度。

部属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有资金安排课题研究类项目的经费管理,参照执行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部财务司。

附件: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表



附件

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决算)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科 目	预 算			决 算		
	合计	部拨 经费	自筹 经费	合计	部拨 经费	自筹 经费
一、经费来源合计						
1. 部拨经费			/			/
2. 自筹经费		/			/	
其中:其他财政拨款		/			/	
单位自筹		/			/	
其他(注明来源)		/			/	
二、经费支出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购置设备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科 目	预 算			决 算		
	合 计	部 拨 经 费	自 筹 经 费	合 计	部 拨 经 费	自 筹 经 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注：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只需填列项目经费来源和支出的预算数；
在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经费来源和支出的预算和决算数均需填列。

填表说明:

1. 直接费用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部拨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实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审查、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

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数据购买和调查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2.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总额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和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1)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2)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有财政拨款补助的单位安排的绩效支出不

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经济
特区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
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管各社团，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7月4日印发

